

关于大力推广和使用 新能源汽车的倡议书

广大用车单位及市民：

当雾霾已成为常态，当蓝天白云已成为回忆，反思过往，过度使用石化产品造成的环境污染，已成为全人类共同关注的重要问题及时刻面临的严峻挑战。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可以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是我国应对能源供应紧张和环境危机挑战的必然选择。新能源汽车代表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

经过多年的发展，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已全面提升，推广应用规模不断扩大，市场保有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取得重大进展，关键零部件技术日臻成熟，锂离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不断增加，低温使用性能越来越好，电机关键性能基本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上销售的新能源车型和品牌逐年增加，消费选择范围逐年扩大，续航里程 300 公里以上的乘用车产品逐渐成为主流。新能源汽车技术先进，噪音低、振动小、操作简单、具备联网功能，安全可靠，驾乘体验好。新能源汽车购车可以享受国家和地方购置补贴，价格不断下降。维修保养简单、费用低、充电价格低，整体使用成本远低于传统燃油车。

沈阳市积极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相关政策，出台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实施方案的通知》（沈政办发〔2018〕142号），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扶持体系，包括购车补贴、免征购置税、专用号牌、通行路权、停车优惠、充电优惠等一系列政策措施，有效促进了新能源汽车的规模化应用。同时，不断优化充电基础设施环境，建立了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大数据平台，公共场所、居民小区、单位停车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主要场所的充电基础设施覆盖率大幅提高，基本满足了新能源汽车的充电需求。

基于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带来的巨大经济、能源和环境效益，积极响应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出行和低碳物流，现向广大用车单位、个人发出倡议，鼓励和支持全市及各区县公共服务领域和用车单位在今后每年新增和更换的车辆中，优先选购新能源电动汽车，鼓励出租车、分时租赁、网约车和广大市民选购和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

让我们用实际行动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为打造“电动沈阳”、“生态沈阳”、“宜居沈阳”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2019年2月15日

（附：发起单位名单）

附件

倡议书发起单位名单

沈阳市新能源汽车行业协会
沈阳新能源汽车数据采集与监测中心
沈阳瑞通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瑞合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中华汽车销售公司
华晨汽车工程研究院
沈阳华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辽宁兴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中汽动力沈阳有限公司
辽宁大唐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沈阳国际纺织城商业管理公司
沈阳汇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沈阳叁陆伍泊车有限公司
沈阳威马用户中心
沈阳美联汽车销售公司
沈阳蔚来汽车销售公司
沈阳德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辽宁艾迪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沈阳鹏途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沈阳泰和同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沈阳乐享车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辽宁国望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国通售电责任有限公司
辽宁宇鑫新能源有限公司
飞云龙（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沈阳公司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公司
上汽大众辽宁上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销售公司
辽宁中车检机动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
沈阳国科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沈阳金杯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沈阳吉鑫伟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沈阳特来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辽宁丰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汽车机电经贸有限公司
贝享（沈阳）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